**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SCZXH-CG[2024]069号**

**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 **共同编制** |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5

第九章 附件 57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二、项目编号：**SCZXH-CG[2024]069号。

**三、采购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金情况：**企业自筹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五、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自2024年11月6日9：00至2024年11月12日17：00时止发送以下报名资料（PDF扫描件）至945405000@qq.com（邮件主题注明申请人全称、项目名称及包号）进行报名。

（1）单位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表（详见附件）。

注：报名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报名资料并缴纳费用后，将通过供应商报名表中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3.报名费：人民币30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支付方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本项目公告下方附件中微信二维码进行支付，支付时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简写即可）。

5.本次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00时。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及开、评标地点：**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

**十一、本次招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6号富润国际广场9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5653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10814796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招标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递交投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00时（北京时间）止。  地 点：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  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  3、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
| 11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1、“投标文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在密封袋内，密封袋面层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  2、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2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名第1的为成交供应商）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0%；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对公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账户信息成交后详询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结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108147960 |
| 15 |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108147960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领取成交通知书需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领取时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时提供）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108147960  地址：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108147960 |
| 18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56537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6号富润国际广场9楼  邮政编码：610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108147960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8号安格斯卓越中心2号楼3楼310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计算后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基本户转账的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 |
| 22 | 其他事项 |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方案》制定的。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

2.2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9.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投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详见第六章格式文件。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招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1份。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供应商对各包均进行投标的，应按各包进行编制、签署。

18.11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单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

19.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供应商对有分包的项目均进行投标的，应按各包进行密封和标注。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注：本条要求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五、评审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原件或提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工程项目清单中列有暂列金的不得超过暂列金金额），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合同金额的10%；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对公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账户信息成交后详询采购人）；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结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31.合同公告

无

### 32.合同备案

### 无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招标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附表。

## 十、其 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仅作为参照。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及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资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无格式要求的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2、项目编号：SCZXH-CG[2024]069号；

3、采购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资金情况：企业自筹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6、项目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服务。

7、本章由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编制。

**二、项目建设背景**

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党中央要求推进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四川省国资委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采取统筹规划、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方式，加快推动市（州）国有资委和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紧扣省国有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信息化创新驱动，赋能企业管控提质增效，推动企业管控、风险预防、合规经营能力的提升。按照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于2022年12月完成“国有无形资产监管平台（一期）”建设，实现了股权管理、不动产运营管理、统计报表及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功能，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奠定了数据基础。

需求分析：《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横向纵向全过程贯通，实现全价值链、全要素资源的动态配置和全局优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与价值创造的生态合作伙伴有关，要加强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资源、能力和业务合作，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协作网络。对照《通知》要求，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需加强：债权管理、辅助决策、风险预警、数据整合等方面信息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三、采购内容**

根据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数字化转型规划，结合目前的信息化现状。本次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 | **单位** | **数量** |
| 1 | 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 批 | 1 |
| 2 | 数据服务 | 批 | 1 |
| 3 | 数据指挥大屏及配套设备 | 批 | 1 |

|  |  |  |
| --- | --- | --- |
| **采购项**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 债权管理 | 项目管理 1、提供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包括：立项、合同签订、项目执行、项目运行过程。 2、根据项目阶段形成项目资料台账。 |
| 债务管理 1、提供债务管理台账，按照债务人、债权金额、债权期限、债权性质等维度进行分类，详细记录债权人、债务人、债权金额、利率、期限等信息，有效理清无效和过期债权，降低不良资产。 2、支持债务处置全流程管理，包括：债权转让、债权拍卖、赎回处置等。 |
| 资金管理 1、汇总所有债权信息，按时间顺序进行资金汇总，并生成资金管理计划。 2、跟踪资金运转情况，包括：预期时间、发生时间、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及相关材料，确保过程附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 |
| 预警分析 1、根据管理制度预设预警分析条件。 2、结合市场消息，外部数据，对所持债权进行合理预警评估，包括信用风险评估、市场风险评估、法律风险评估。 3、汇总所有已持有的债务情况，按照时间维度进行趋势分析 |
| 动态提醒。 4、支持根据债权到期、金额变动阈值等方式触发系统内消息提醒，用户可自定义配置提醒条件。 5、动态提醒支持系统内消息提醒，移动端消息提醒。 |
| UI升级改造 | 1、按照用户要求开展UI设计工作。 2、设计通过后开展UI界面改造工作。 |
| 移动端建设 | 移动首页 1、提供移动端首页，内容包括：待办中心、功能集群入口、新闻公告信息列表。 2、支持待办事项移动端直接处理。 |
| 功能集群 1、提供所有业务功能入口列表，支持自定义业务入口。 2、支持按业务类型进行分类显示。 3、支持后端配置功能入口顺序。 |
| 数据分析 1、提供决策辅助数据图标分析入口。 2、可配置显示系统内所有分析类图表。 3、支持列表、饼状、树状图形化显示。 4、图型显示支持穿透至详情页面。 |
| 我的 1、提供个人信息显示，包括：部门、联系电话、个人信息。2、提供个人消息列表。 |
| 辅助决策 | 1、实现对投资项目的产权归属情况、项目整体进展情况分析。 2、经营状况、盈亏状况、投资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和风险预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
| 外部数据集成 | 1、财务系统集成，实现资金数据、账务数据、管理规定的数据对接功能。 2、与内部审批系统集成，实现审批申请、审批结果、审批过程的实施查询功能。 3、数据项包括：企业证照信息、知识产权和媒体信息、司法风险信息、经营风险信息、舆情信息、公开市场融资信息、公开市场融资风险、企业关联图谱信息、企业关联方风险穿透、企业历史信息 |
| 经营状态分析 |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全景、持股人分析、控制企业分析、最终受益人分析、实际控制人分析、关联认定分析、疑似关系分析、受益股东图谱、同业分析、风险关系分析、信用数据分析、自定义查询分析功能。 |

|  |  |  |
| --- | --- | --- |
| **采购项**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数据服务 | 数据服务 | 1、提供专业得数据服务，并与系统进行深度集成和数据互动，实现三方数据对比功能。 2、支持每年1000家不同企业相关数据查询。 3、数据类别至少包含：企业信息核验、客户身份识别（含准入尽职调查、失信核查、严重违法核查等）、合作风险排查、历史信息、董监高自身风险、股权关联类、经营信息类。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智慧大屏及配套 | 主屏led | 台 | 1 | 像素点间距：1.5mm，13平方米，含电源、接收卡、视频处理器、开关电源。 |
| 副屏led | 台 | 2 | 像素点间距：1.5mm，2.46平方米，含电源、接收卡、视频处理器、开关电源。 |
| 主屏控制主机 | 台 | 1 | 1、具备24个千兆网口输出。 2、视频输入接口，包括1路DP1.2、4路HDMI1.3、1路AUDIO、1路USB。 3、支持输入分辨率4K×1K@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支持带载650万像素，最宽可达10240点，或最高可达8192点。 5、控制方式：USB，TCP/IP,支持中控对接。 6、配套显示屏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导播软件)。 |
| 副屏控制主机 | 台 | 2 | 1、视频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1.3、1路DVI、1路AUDIO、1路USB。 2、支持24个千兆网口输出。 3、支持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支持带载130万像素，最宽可达3840点，或最高可达1920点。 5、控制方式：USB，TCP/IP,支持中控对接。 6、配套显示屏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导播软件)。 |
| 功放 | 台 | 1 | 1、高对比度128X64中文点阵屏。 2、2路RCA莲花线路输入，2路话筒输入。 3、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高低音调节。 4、2路RCA莲花混合输出。 5、100V、70V定压输出&4Ω-16Ω定阻输出，输出功率130W。 6、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LED警示，饱和失真及LED警示 ，信号电平指示LED。 |
| 吸顶音箱 | 个 | 2 | 1、额定功率不低于20W。  2、输入电压不低于100V。 3、灵敏度不低于88±3dB。 4、材质：ABS。 5、喇叭规格：5"同轴高音。 |
| 施工辅材 | 套 | 1 | 1、包边装饰、钢结构支架、施工辅助线材。 2、网线、电源线、音频线施工辅助线材。 |
| 配套施工服务 | 项 | 1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服务。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UI全面升级改造**

参考行业优秀设计案例,结合一期使用情况，对原有UI界面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打造“专业、投资、数据服务”的主题式服务，按照“原型设计-开发改造”的方式进行。

对一期系统操作界面改造，将外部数据显示到系统中，并与本地数据进行实施比对，反馈数据变化情况。

**2、移动端应用建设**

基于H5技术，实现无形资产监管平台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应用。H5交互式页面一般由多个页面组成，以图文、视频、音频、动画等多种方式进行呈现，通过点击、滑动等手势作为第一接触方式和翻页方式。移动端应用包含数据查询、统计展示、审批服务、消息通知等功能，整体设计风格保持和PC端一致。

移动端支持微信挂接、钉钉挂接、指定APP集成和挂接。

**3、辅助决策系统**

建设辅助决策系统，通过对投资项目大量的基础数据、报表数据进行深层数据挖掘，同时辅助BI 商业智能统计分析工具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统计分析，实现对投资项目的产权归属情况、项目整体进展情况、经营状况、盈亏状况、投资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和风险预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基础和辅助决策支持依据。辅助决策系统主要包含关键数据提取、分析预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组合查询等功能。

**4、外部数据集成**

建设数据接口系统，从科学性、系统性、可扩展性、兼容性和综合性方面对信息系统数据接口进行管理规范，确保了系统接口的顺利实施，实现数据项标准、数据格式、代码标准等数据接口标准的统一管理。根据项目需求，需要实现与财务系统、审批系统、第三方平台的数据。数据集成要求如下：

与财务系统集成，实现资金数据、账务数据、管理规定的数据对接功能。

与内部审批系统集成，实现审批申请、审批结果、审批过程的实施查询功能。

与企查查/爱企查/天眼查的类似的外部数据系统集成，为资产监管提供所需的第三方数据，并与内部数据有机结合。

数据包括：企业证照信息、知识产权和媒体信息、司法风险信息、经营风险信息、舆情信息、公开市场融资信息、公开市场融资风险、企业关联图谱信息、企业关联方风险穿透、企业历史信息。

**5、企业经营状态分析系统**

建设企业经营状态分析系统，将西交所、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的企业经营数据进行落地，实现企业基本信息全景、持股人分析、控制企业分析、最终受益人分析、实际控制人分析、关联认定分析、疑似关系分析、受益股东图谱、同业分析、风险关系分析、信用数据分析、自定义查询分析功能。

**6、外部数据采购**

采购企查查、天眼查、爱企查类似数据平台的专业服务，并与系统进行深度集成和数据互动，实现三方数据对比功能。

支持每年1000家不同企业相关数据查询。

数据类别至少包含：企业信息核验、客户身份识别（含准入尽职调查、失信核查、严重违法核查等）、合作风险排查、历史信息、董监高自身风险、股权关联类、经营信息类。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

成都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笔：验收合格后10日内，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第三笔：项目验收满1年后10日内，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票据凭证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四）验收与交付**

**1、验收必要条件**

（1）设备及系统全部部署并完成调试。

（2）设备及系统功能全部完成并上线使用。

（3）已经提交完整的部署调试记录及相关工程文件。

（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项**

（1）技术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系统安装配置手册》《数据库设计》《系统故障维护手册》《系统使用操作手册》。

（2）测试文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3）验收文档。《试运行/上线报告》《验收规范》及《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式、方法、指标等）《验收记录》《验收报告》。

（4）培训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5）服务文档。《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

（6）运维文档。《服务器远程日巡检报告》《数据库日巡检报告》《应急处理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7）系统源代码。以光盘形式提供可正常运行的系统源代码。

**3、验收具体内容**

（1）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

（2）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各项指标与要求。

（3）技术文档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技术要求。

（4）根据技术标准、建设规范，检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5）项目设计、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

（6）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是否达到熟练操作程度。

**4、验收标准及结论**

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本次项目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采购人有关规定。

未通过验收标准：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未达到设计要求；设计、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格式1-1：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格式1-3：**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空白处用“/”表示。

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适用。

**格式1-4：**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格式1-5：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1-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格式1-7：**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及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格式自拟。

**格式1-8：**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格式自拟。

**格式1-9：**

**八、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格式1-10：**

**九、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资格性材料**

## 格式2-1：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2：

### 一、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 包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3：

### 二、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投标，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 三、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 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服务 | 小写：  大写： |  |

注：

1.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报价一览表”不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还需要单独密封在“开标一览表”中用于唱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 |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 | |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 | 债权管理 |  | | | 1项 |  |  | |
| UI升级改造 |  | | |
| 移动端建设 |  | | |
| 辅助决策 |  | | |
| 外部数据集成 |  | | |
| 经营状态分析 |  | | |
| 数据服务 | | 数据服务 |  | | | 1项 |  |  | |
| **采购项** | **货物或服务内容** | | **品牌/型号** | **产地** | **供应商技术参数响应**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智慧大屏及配套 | 主屏led | |  |  |  | 1台 |  |  |
| 副屏led | |  |  |  | 2台 |  |  |
| 主屏控制主机 | |  |  |  | 11台 |  |  |
| 副屏控制主机 | |  |  |  | 2台 |  |  |
| 功放 | |  |  |  | 1台 |  |  |
| 吸顶音箱 | |  |  |  | 2个 |  |  |
| 施工辅材 | | / | / |  | 1套 |  |  |
| 配套施工服务 | | / | / |  | 1项 |  |  |
| **总计金额（元）** | | | | | |  | | |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的合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一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的合计金额之和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 五、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全部列入并逐条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7：

###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或执业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8：**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9：**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10：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11：

### 十、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方案》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应为五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组长在评审小组中民主推荐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招标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评审程序

2.1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及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的，方可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4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的，方可进行综合评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供应商只有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都通过后才具有进入综合评分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3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 是否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  |
| **结论** | **以上内容应全部通过**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应答 | 投标应答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结论** | **以上内容应全部通过** | |  |

2.4最后确定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5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6.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及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7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等；

（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并由现场监督人员复核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9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0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均为共同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2 | 资质能力  （12%） | 12 | 1.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得2分； 2.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3分； 3.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三级及以上，得3分； 4.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 5.供应商具有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17）,得3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项目团队  （20%） | 20 |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4分，高级以下不得分； 2.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人得4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并获得证书（保密教育培训证书），每人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不得重复。 | 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 |
| 4 | 业绩  （10%） | 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软件开发类)得2.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服务内容、签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5 | 技术参数指标  （30%） | 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共60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响应为准。 |
| 6 | 服务方案  （18%） | 1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 1.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2.债权管理 3.移动终端建设 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3项内容应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

### 4.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付款方式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 。

七、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述的实质性要求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不得变更，其他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 第九章 附件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 | | |
| 项目编号 | SCZXH-CG[2024]069号 | | | |
| 采购人 |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报名（文件获取）时限 | 2024年10月28日9：00至2024年11月1日17：00时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鲜章） |  | | | |
| 供应商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报名时间 |  | | 经办人签字 |  |

注：报名信息应填写完整，信息内容必须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可辨。

**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
| **项目编号** | **SCZXH-CG[2024]069号** |
| **致：四川众信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方审核，同意贵方编制完成的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平台软件集成系统开发项目（二期）招标文件内容，请按此招标文件进行发售，并进行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  **采购人：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